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依法行使职权，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议、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沟通交流、检查财务及有关资料，及时掌握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以及运作情况，监督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现将2017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八次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召开方式	监事会届次
1	2017年3月6日	通讯表决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	2017年3月29日	现场会议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3	2017年4月27日	通讯表决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4	2017年8月11日	现场会议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5	2017年8月18日	通讯表决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6	2017年8月23日	通讯表决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7	2017年9月21日	通讯表决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8	2017年10月26日	通讯表决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等全过程进行了监督，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权限合法的行使各项职权，依法运作。本报告期，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决策程

序。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忠于职守、遵纪守法，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认真审查了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现已建立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监事会认为：《关于募集资金2017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关于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能够充分反映公司2017年度的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公司关联交易等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本年度内严格执行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公司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以市场价格进行，公司与关联方遵循公平原则签订了关联交易协议，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严密、程序规范合法，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未有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也不存在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六）内控管理监督情况

监事会对《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详细、全面的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能够客观全面地反映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依法运行情况，同时，公司已基本建立覆盖各营运环节的内控制度体系，能够防范和抵御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风险，保证公司经营管理业务的正常运行和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七）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本年度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消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此类违规现象。

（八）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在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在编制、审议和披露期间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的情况进行检查，未发现相关违规现象。

2018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保护股东、公司和员工

等各利益相关方的权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3月28日